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30號

原告 B母 (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複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劉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20分在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